**路之遥公司LOGO设计需求发布**

**一、关于路之遥公司**

路之遥企业始建于1986年，是由周荣先生在当时年仅16岁时在温州乐清创办的，目前企业有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电子商务三大业务版块，2016年企业产值达120亿元，总人数3000多名，厂房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路之遥企业智能制造版块中的核心企业。公司始建于2001年6月，是苏州高新区第一家招商引资的民营企业，现有土地面积216亩，从业人员1500多名，总资产超20亿元，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微电脑智能控制器及周边精密部件、军工产品两大领域的智能制造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马桶盖、家用电器、医疗设备、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新能源、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公司主要客户有韩国三星、德国博世-西门子、美国艾默生、美国特斯拉、美国科勒、荷兰飞利浦、日本松下、日本富士通、中国美的集团、中船重工、中航工业、上汽集团、中国联影医疗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并被博世-西门子、三星、松下、飞利浦等多家世界知名企业指定为全球战略合作伙伴。目前，公司智能马桶盖控制器技术处于全球绝对领先水平，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90%以上，世界顶级卫浴品牌日本松下、美国科勒、日本伊奈、美国美标、欧洲杜拉维特等国际企业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战略伙伴。公司凭借十几年的技术储备与不断创新，先后成功推出1-９代智能马桶盖控制器，并即将推出带具健康大数据功能的第十代新产品。2015年8月，公司“一期2000万套、二期5000万套，产值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智能马桶盖产业项目获得了国务院李克强总理的批复。

苏州路之遥目前是苏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扶持的拟上市企业，是苏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单位、苏州市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先后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中心、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省名牌产品、省五星级数字企业、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两化融合示范单位、省智能车间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是中国电子企业副会长单位、全国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五十强企业、全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4年9月，公司“LZY”商标还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EMS行业首家获奖企业)。

多年来，路之遥企业得到了飞速发展，目标是五年内成为中国民营企业前100强、中国EMS行业内资企业第1名。目前公司的LOGO已经难以充分显示公司的形象，为充分展示路之遥的风采，树立企业品牌，现在需要重要设计路之遥公司LOGO。

参考网址：www.lzy.cn

可请咨询以下联系人索要公司简介等其它相关材料

姚小姐：QQ 1014822958，电话：0512-68418888-3217

**二、作品设计要求**

1、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计稿中不应出现任何与应征人有关的信息。

2、“路之遥”的由来，其出自屈原《离骚》中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意指“不顾路途如何遥远，都要上下求索、寻找理想”，剥离表层，提炼内涵，可归为“路之遥”。企业名称根源于楚文化，与企业思想与精神根源，保持整合统一，使路之遥的文化建设和传播更加有力度。

3、路之遥公司LOGO应充分体现企业现代化、国际化的概念，符合“善待今天”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意见是此LOGO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设计一个图形（对图形的要求：简约大方，辨识度高，国际化，有科技感）；另一是出现“LZY 路之遥”字样。

4、应征作品应整体简洁大方、具备一定寓意，构思精巧，视觉形象鲜明具有识别性、独特性、创意性和可观性，要求图案组合巧妙、整体和谐、易于传播。

5、应征作品必须采用彩色图形设计，并考虑标志延展性，应考虑在各种载体和环境中制作运用，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

6、必须确保作品能够在国家商标局注册，请设计者对作品进行提前检索。LOGO确定后，我司将以此商标申请注册。

**三、作品规格**

1、LOGO彩色图案一份，注明标准比例、标准色、字体和尺寸。LOGO基础设计及应用设计体现在一张设计稿中。请保留可用于印刷制作的作品源文件（如AI、CDR、等格式）。

2、新设计的LOGO需附有文字说明，有助于公司评选时对作品的理解，其内容旨在阐述路之遥公司LOGO标志的设计思路、理念和含义。同时要求设计三种色调，分别为主色、次色、辅助色，并且针对这三种色调进行文字说明。

3、参选作品或任何用于创作参选作品的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或其他权利。

4、LOGO应用设计（任选4-5个进行应用）：厂房、主形象背景板、门牌、手提袋、名片、胸牌资料袋、刀旗、指示牌等。

5、现有LOGO仅供参考，不得抄袭



**四、知识产权说明**

1、设计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作品具有创新性，不得与其它标识、标志、形象雷同，设计行为属于设计作者第一次发布行为，设计作品未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有侵权，由设计者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作品被选中后，设计方必须提供以上要求设计作品完整的方案，包括各种矢量图形、源文件和所用到的字体，以便修改完善和印刷。

3、被选中的设计作品，我方支付设计制作费后，即拥有该作品知识产权，包话著作权、使用权和发布权，有权对设计作品修改、组合和使用。

4、被选中作品一经采用，所有权、修改权和使用权均归本公司所有，设计者不得在其他地方使用该设计作品，否则构成侵权，本公司保留依法追究设计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5、参加此设计任务者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七年七月二十日